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張台福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翰律師

相 對 人 永泰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秋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（114年度訴字第376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768號）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（下稱法扶台中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後准許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經聲請人提出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憑。綜觀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所附證據，本件聲請人之請求尚待調查釐清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難謂顯無理由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賴恩慧